

合同编号：【BAFY202605SC02】

骨科手术显微镜（荧光）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加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骨科手术显微镜（荧光）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ACG2026000056）的招投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和有关投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采购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设备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及价款（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品注册证 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1	骨科手术 显微镜 (荧光)	卡尔蔡司 (上海)管理 有限公司、 德国	卡尔蔡司 TIVATO 700	国械注进 20202060340	1 (套)	2675000. 00	2675000. 00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2675000.00 元							
备注：产品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计量及技术服务、检测、对接医院相关系统（如东华、蓝网等系统）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法享有销售产品的所有权或处置权，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未拆封、未使用的全新产品（包括配件、附件、软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产品无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方面的瑕疵，符合国际标准，国家质量标准 and 双方约定的标准。

第三条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外包装到货时应完好无损，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外包装破损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过程的安全性。乙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卸载、摆放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办理相关交货手续，运费及包装清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 乙方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设备必须为整机原厂生产（要求交货日期距生产日期≤一年）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在甲方验收前，因毁损、灭失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产品安装及验收

1. 货到安装，现场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进口设备还需要提供正常报关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乙方负责通知厂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时，安装调试完工日期应当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2.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使用科室、设备科、厂家代表、乙方等代表在场进行验收。

3. 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执行。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不符招标文件的情况，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经更换或补齐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4. 对于未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延长保修期（针对修理设备的情形）或重新计算保修期（针对更换设备的情形）。

5.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4)提供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文操作手册。

6. 若甲方对中标产品质量有质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招标文件进行技术参数检测确认，委托检测事项由乙方负责。检测报告的结果为合格，甲方将履行采购合同；若检测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免费整机（含氙灯）维保期5年，终身维修（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供应），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的时间，保修期予以相应的延长；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手册。

3. 维保期内，乙方应当每叁个月至甲方现场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须提供设备原厂定期维护服务计划，并附维护清单。定期检测系统、数据库、以及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

4. 维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因质量出现的问题免费修复，并且要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48小时内消除故障，若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在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免费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期外，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提供原装配件，甲方只支付更换零配件费。各设备配件成本费之和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的设备单价。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维保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98%以上（含98），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90%-98%之间（含90），赔壹年延长维保期；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含85），赔贰年延长维保期；年开机率低于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维保期，以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6. 乙方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点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工程师：李福财

联系方式：

技术维修人员：李福财

联系方式：

维修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804 室，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方式：

7. 乙方负责通知厂家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以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

8. 保证设备维修和配件的供应。

9. 场地迁移，需要移机时，乙方需免费迁移并提供技术支持，且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

10.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承诺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相关资质证书需事先在甲方处备案。

11. 本项目所要求的硬件、软件，乙方要配备给甲方，并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

12. 乙方免费负责对接医院相关系统（如东华、蓝网等系统），实现数据实时自动本地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和共享，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及付款信息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按以下进度支付。支付的必要前提为乙方已经提供合同、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和合法有效等额的正式发票。

(2) 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0% 给乙方；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同时，需向甲方出具向厂家购买保修服务合同/厂家维保承诺。

(3) 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加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15000914625912】

(4)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不接受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账户或账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的,甲方以乙方确认收款账户进行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货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 若本产品采购项目付款涉及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甲方未能保证按约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乙方对此表示理解,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署之后,双方应诚实守信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承诺或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下同),本合同所提及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客户因产品交付或质量问题要求甲方承担的赔偿金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差旅费、鉴定费、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两天的维保服务期限;逾期超过90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交货延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延期交付的,依据本条款第一项内容执行。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者有瑕疵、缺陷的,甲方有权拒绝收

货、要求退换货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如因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发生短缺或停产，需要更换生产原材料的，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替代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设备（包括配件、附件、软件）发生故障，乙方没有按时完成维保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两天的维保服务期限；逾期超过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在正常操作下发生故障，对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各种索赔款项，包括质量赔偿款、延期交货赔偿款、代付运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偿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 5%。

9. 以上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合同各方经商议后慎重做出的约定，各方均确认并无任何误解、显失公平、胁迫等法律瑕疵，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不因任何理由向对方或者有关审判机构提出增加/减少违约金的请求。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

之影响。如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廉洁承诺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约：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应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李欣倩】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廉洁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秘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

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乙方如泄露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 甲方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甲方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7. 甲方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
8. 本次项目的所有文档和资料(含患者的所有信息)；
9. 其他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材料、质量要求和详细报价的报价说明等)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的合法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且因该产品或产品的组成部分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乙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 2001

7.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产品配置清单
（3）维保承诺函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8347657

法定代表人：王甘露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经办人：马岩桐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法定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深圳市加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7469X1

法定代表人：李欣倩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 2001

经办人：谭天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加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骨科手术显微镜（荧光）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 额（元）	备注
BACG202600005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骨科手术显微镜 (荧光)采购项目	¥2900000.00	¥2675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合计：¥2675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福永人民医院，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谭天麟，联系电话：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cgrp.com/gtm/web/guest/uarantc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附件(2)：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复消色差集成一体化光学主机	1	个
2	主刀镜	1	个
3	主刀镜目镜	2	个
4	可折叠式助手镜	1	个
5	助手镜目镜	2	个
6	立体桥式分光器	1	个
7	落地式大臂展减震支架	1	个
8	主备双氙灯照明系统	1	套
9	机身一体式触控屏	1	块
10	术中高清荧光显影系统	1	套
11	无菌罩(含物镜保护镜)	2	盒
12	防尘罩	1	个
13	无菌罩抽真空系统	1	套
14	一键式自动平衡系统	1	套
15	原厂全内置高清摄录像系统	1	套
16	增倍器	2	个
17	信息传输模块	1	个

附件（3）：维保承诺函



维保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针对于项目编号：BACG2026000056，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骨科手术显微镜（荧光）采购项目，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免费提供仪器安装时的开箱、调试、现场培训及技术咨询，公司免费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手册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公司所提供的仪器保修期通常为伍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即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公司每年对设备进行四次保修维护，每年定期向科室提供售后培训 1 次。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所需更换的零备件。

保修期内，若仪器出现故障，工程师将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消除故障。若设备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未排除，蔡司公司将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及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若需更换配件，所更换的配件将与被更换配件的品牌、类型一致，或为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但后者需事先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同意。若采购人需要迁移使用场地，公司可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机器能正常使用。保修期结束后，公司仍将持续提供该仪器在使用寿命内的维护保养及维修等服务。

保修期内，公司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 98% 以上（含 98%），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 90%-98% 之间（含 90%），赠 壹 年延长质保期；年开机率在 85%-90% 之间（含 85%），赠 贰 年延长质保期；年开机率低于 85%，公司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质保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仅计算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长】

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停产后，仍继续提供零配件十年。公司提供度身设计的仪器维护保养计划来满足客户各种服务需求。全国售后服务热线()向客户免费提供热线服务。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 7A 层 707
企业电话：
企业邮箱：caremaxx_sz@sina.com